

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田东县 57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6-C3-220162-GXTG

采 购 单 位：田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田东县 57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项目编号：

BSZC2026-C3-220162-GXTG）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田东县 57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C3-220162-GXTG

项目名称：田东县 57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972000.00 元

最高限价：1972000.00 元

采购需求：

1 分标

标项名称：田东县 57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1 分标

预算金额：57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田东县 15 座农村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57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2 分标

标项名称：田东县 57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2 分标

预算金额：1402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田东县 42 座农村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1402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竞标人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磋商现场，但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3.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

3.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3.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

3.5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3.6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项目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4.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 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分标，竞标人可对所有分标进行投标（如投多个分标，每个分标须单独递交一套竞标文件），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分标，评审顺序 1分标→2分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田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田东县平马镇庆平路延长线住建局

联系方式：罗宁 0776-52225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鼎盛和泰养生文化园养园商业 2 层 2065 号

联系方式：李翠芳 0776-89082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翠芳

电 话：0776-890822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1.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2.1.2	报价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可提供） 6.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2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且未提供备份文件，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放弃竞标。 注：请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四份。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判公告。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后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磋商过程中某供应商未能按时参加磋商（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人员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8908225，通讯地址：百色鼎盛和泰养生文化园养园商业2层2065号 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备注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

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电子）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修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响应文件因修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

19.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网上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8.2 条和第 19.1 条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将退回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后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1分标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1、标项名称：田东县 57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1 分标
- 2、采购预算：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57000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1	田东县 57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1 分标	1	项	1. 概述 1.1 运维概况 该项目需运维的污水处理站点共 15 座及其附属设施。 2. 运维方案 2.1 运维目标 1) 满足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满足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 2) 通过专业化运行管理，污水处理站各系统单元将运行更稳定、顺畅、有序，在出水达标前提下降低运行成本。 3) 通过专业化管理，污水处理站更干净、整齐及清洁卫生。改善站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2.2 运维内容 2.2.1 运维管理的内容 1) 负责污水处理系统的常规运营管理、技术检查、污泥清运等工作。 2) 负责处理设备、电气设备的维护管理、故障排除、清洁保养等。

			3) 负责水质监测、记录、报告管理和日常检测。 4) 负责湿地植物、工具、药剂等购买。 2.2.2 运营责任 1) 运维期间保证站内设备运转正常，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正常。 2) 运维期间严格按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3)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处理污水。 4) 协助做好上级及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5) 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 2.2.3 运维岗位职责 1) 熟练掌握工艺流程及设备的运行情况、加药量，及时发现、分析、解决日常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每日出水达标。 2)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工，坚守工作岗位，除必须工作联系外，不得擅自离岗闲谈。 3) 工作时间认真操作。根据进水情况，调整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运行体系，包括水泵、气浮装置、压滤机等设备，认真操作并填写运行记录。及时配置工作运行所需药剂。 4) 及时填写各种巡视、维修报告，报告必须内容齐全、书写工整，无涂改现象，使用标准的计量单位。 5) 保持工作区域内和卫生责任区的卫生，及时清除水池内漂浮异物，定时清除格栅阻水杂物，按时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 按时巡查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有关安全问题，发现电器、设备故障，立即与相关人员取得联系并协助维修，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行。 7) 要求对有电机的站点做到每周最少巡查 2 次，无电机的站点每周最少巡查 1 次，并填写巡查登记表。 8) 巡查时必须对各站点设备运转情况、排查安全隐患，检查进出水、环境卫生等并做好登记。 9) 派专人打扫各站点的卫生，清除杂草和垃圾，及时对站内的淤泥清理。 2.3 运维管理要求 通过加强运营人员的技术培训、管理，提高水质净化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水平，确保出水 COD、PH、氨氮、SS、TP 稳定达到或优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 二级标准，同时加强对项目运营人员的管理，妥善处置处理站内设置的洗手间污水，确保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通过对污水处理站设备的运营、维护，确保污水处理站内的废气、噪声量在规定范围内，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利用污泥泵和单独设置污泥管道输送至污泥处理系统中，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2.4 构建完善的运营管理组织体系
--	--	--	---

			为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行，抽调技术熟练的运营维护人员，建立完善的运营维护团队，并成立运营管理部，全面负责站点的日常运行、水质监测、设备维修、台账记录、信息上报等相关事宜。 2.5 制定合理的运营人员培训方案 提高现场运营人员的技术水平，保障水质净化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各项安全、急救教育培训，使其掌握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的方式方法，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前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定期组织安全演练，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 3. 应急方案 3.1 生产运行异常事故 根据天气预报预先对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完好。随时观察进水口水位并向上级单位汇报。外出巡视，必须注意个人安全，注意防滑，需要有人配合是两人一起协作操作。 3.2 污水处理站事故的应急措施 1) 发现事故后当班人员应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汇报，并随时保持联系。排查事故主要原因。 2) 设备发生故障后，应立即使用备用设备，没有备用设备的，生产应组织设备维修人员，根据污水处理站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及时做好设备维修及更新配件工作。确保损坏的污水处理设备能在 2 小时内修复，并恢复正常运行，同时损坏期间的污水进入循环水池或者备用水池，不得对外排放。 3) 当污水处理站因电力突然中断、设备管件更换或其他原因，造成污水处理站暂时不能正常运行时，把格栅池、调节池作为储存池；当储存量达到 90%时，通知生产部门停止生产；紧急情况切断进水水源、关闭调节池出口等。 4) 由于暴雨造成水量过大的异常情况时首先将污水放循环水池，当水量过大时，应放入备用池，时候应加班或者延长处理时间即使处理达标排放。 3.3 预防进水对系统冲击的措施 1) 检测进水 PH 指标，每二小时用 PH 试纸测来水水值的 PH 值。 2) 随时观察进水水质颜色，看有没有油脂，漂浮在水面。 3) 检查总进水外观色度、气味、浊度。 4) 检查生物系统污泥的表现性状。 5) 观察进水流量计。 6) 观察进水集水池液位变化。 3.4 突然停电应急方案 污水处理厂突然停电时，为保证来电时快速准确启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1) 启动事故溢流系统，防止上游收集系统和厂区淹水； 2) 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停电情况，同时询问电力部门停电的原因及再次来电的时间，记录停电的原因、时间和系统恢复正常生
--	--	--	--

			产时间； 3) 断开所有生产设备的电源，保证不会在突然来电的情况下造成人身、设备事故； 4) 利用自来水的自然水压清洗脱水系统，防止污泥在管路及脱水机上滞留；根据供电部门通知的来电时间，安排好恢复生产的工作。 3.5 设备故障应急预案 1) 严格按照污水厂机械、电气和仪控设备维护检修计划的规定，定期进行设备的维护保养，力争把设备故障率降到最低； 2) 关键设备一般都考虑了适当的备用设备台数，如遇到设备出现紧急故障时，首先做好相应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或扩大，投用备用设备，确保以最快速度恢复生产，然后再组织人员进行抢修。 3) 搞好备品备件的管理工作，备好易损易磨配件，一旦设备部件出现紧急故障，可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抢修更换。 3.6 污泥应急预案 污泥膨胀是活性污泥常见的一种病态现象，是污泥由于某种因素的改变，产生沉降性能的恶化，不能进行正常的泥水分离。如果污泥发生膨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如由丝状菌引起的污泥膨胀，可以投加适量的化学药剂(漂白粉或液氯等)抑制、杀灭丝状菌，或调整厌氧时间，抑制丝状菌的生长。如由于 DO 太低导致的污泥膨胀，可以通过增加供氧量来解决；由于氮磷等营养物质缺乏引起的污泥膨胀，可以投加营养物质等。 3.7 泡沫异常应急预案 如果生物池产生大量的泡沫浮在表面，部分活性污泥会粘附在泡沫上，使泡沫成为黑色，同时泡沫会溢出池外，特别是在有风的时候，泡沫随风飘飞，严重影响周边环境。产生泡沫时，可以通过消泡系统消除。如果泡沫严重，消泡系统无法消除，必须喷洒适量的消泡剂，保证出水不受影响，并查明原因。如果是进水 TP 超标造成，应立即调查 TP 超标的原因，是否存在业主超标排放的情况；如果是业主超标排放，应责成其立即整改并按要求排放污水。 4、具体站点维护见附件。
--	--	--	--

▲二、商务条款

服务质量标准	本分标的采购需求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	地点：田东县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1、付款方式： (1)运营维护费用按季度支付。 (2)采购人在运维期内不定时对成交供应商的运维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确认成交供应商履行运维义务完毕后，通知成交供应商开具足额的税务普通发票。 (3)成交供应商在每个季度运维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申请材料报采购人，申请材料包括：资金申报审核表、运维考核表、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监测及综合考评情况，及时进行审核，)采购人在资金拨付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给成交供应商。 2、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报价要求	▲服务价格：由竞标报价文件中作出明确报价，要求报一年总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1. 其他要求	1、成交的各种服务价格原则上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本次采购任务为止。 2、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

	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3、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对所提供服务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4、本项目委托第三方运行维护管理的污水处理站共 15 套，成交单位成交后需每个污水设施运行点进行一一核对，在确认所有设施正常运行并结清前期电费后，完成交接工作。若有设施设备存在缺漏、损坏、拖欠电费、未正常运行等问题，由采购人负责在双方协商的规定时间内将设施维修调整至正常使用并缴清所欠电费后，交付成交单位开展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若规定时间内无法将设施修复至正常状态，则自动免除成交单位对该处设施的运行维护责任。 5、运营合同期内，运营合同金额由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产生的电费、人工费、设备设施维护费、交通费、办公及场所租赁费、管理费、检测费等费用组成，以上费用均从合同金额中列支，属成交运营方管理责任范围。除了以上费用范围外，本项目各污水处理站所在地新增加污水收集管网安装、自然灾害或其它基建造成的设施设备修复、大型设备使用寿命限期更换等所产生的费用需要采购人另行支付，不在本合同金额内。具体操作时运营方应向业主报告请示，采购人批准后可由采购人实施及结算（操作规章和细则另定）。 6、在成交供应商正常运行维护过程中，如下以下问题的，由采购人负责落实整改并承担费用，成交供应商免责： （1）由于自然灾害、其它不可抗力、村庄建设等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管网、设施设备损坏的。 （2）由于水量超过原设计水量、工业废水、养殖废水等非生活废水汇入，导致进水水质水量超标而造成出水水质不达标的。 （3）各污水处理站因建设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基础下沉、池子及检查井沉沙井开裂漏水等问题。 （4）由政府及其它原因需要进行改管路、线路的，由采购人落实整改并承担费用。
--	---

附件：1分标具体维护站点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屯)	设施名称及工艺	设施规模 (吨/天)
1	作登瑶族乡	登高村	那旺新区	采用预处理+人工快渗处理工艺	220
2	作登瑶族乡	登高村	旧街	采用预处理+人工快渗处理工艺	320
3	作登瑶族乡	新安村	大安屯	采用预处理+人工快渗处理工艺	100
4	思林镇	百笔村	百发屯	格栅井+调节池+ (A^2O +过滤)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 出水排放标准达标为一级 B 标准	85
5	思林镇	百笔村	那笔屯	格栅井+调节池+ (A^2O +过滤)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 出水排放标准达标为一级 B 标准	50
6	思林镇	坛乐村	渡口屯	格栅井+调节池+ (A^2O +过滤)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 出水排放标准达标为一级 B 标准	50
7	思林镇	坛乐村	远街屯	格栅井+调节池+ (A^2O +过滤)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 出水排放标准达标为一级 B 标准	50
8	思林镇	良余村	那椒屯	格栅井+调节池+ (A^2O +过滤)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 出水排放标准达标为一级 B 标准	50
9	思林镇	良余村	良涑屯	格栅井+调节池+ (A^2O +过滤)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 出水排放标准达标为一级 B 标准	50
10	思林镇	良余村	那厄屯	格栅井+调节池+ (A^2O +过滤)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 出水排放标准达标为一级 B 标准	50
11	祥周镇	布兵村	布兵街	格栅井+调节池+ (A^2O +过滤)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 出水排放标准达标为一级 B 标准	30
12	祥周镇	保利村	那豆屯	格栅井+调节池+ (A^2O +过滤)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 出水排放标准达标为一级 B 标准	50
13	祥周镇	保利村	百利屯	格栅井+调节池+ (A^2O +过滤)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 出水排放标准达标为一级 B 标准	30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屯)	设施名称及工艺	设施规模 (吨/天)
14	林逢镇	英和村	英和屯	格栅井+调节池+ (A ² O+过滤)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出水排放标准达标为一级 B 标准	50
15	平马镇	百谷村	百谷一组	格栅井+调节池+ (A ² O+过滤)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出水排放标准达标为一级 B 标准	50

二、2分标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1、标项名称：田东县 57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2 分标

2、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贰仟元整（¥140200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田东县 57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2 分标	1	项	1. 概述 1.1 运维概况 该项目需运维的污水处理站点共 42 座及其附属设施。 2. 运维方案 2.1 运维目标 1) 满足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满足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 2) 通过专业化运行管理，污水处理站各系统单元将运行更稳定、顺畅、有序，在出水达标前提下降低运行成本。 3) 通过专业化管理，污水处理站更干净、整齐及清洁卫生。改善站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2.2 运维内容 2.2.1 运维管理的内容 1) 负责污水处理系统的常规运营管理、技术检查、污泥清运等工作。 2) 负责处理设备、电气设备的维护管理、故障排除、清洁保养等。 3) 负责水质监测、记录、报告管理和日常检测。 4) 负责湿地植物、工具、药剂等购买。 2.2.2 运营责任 1) 运维期间保证站内设备运转正常，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正常。 2) 运维期间严格按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3)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处理污水。 4) 协助做好上级及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5) 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 2.2.3 运维岗位职责 1) 熟练掌握工艺流程及设备的运行情况、加药量，及时发现、分析、解决日常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每日出水达标。 2)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工，坚守工作岗位，除必须工作联系外，不得擅自离岗闲谈。 3) 工作时间认真操作。根据进水情况，调整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运行体系，包括水泵、气浮装置、压滤机等设备，认真操作并填写运行记录。及时配置工作运行所需药剂。 4) 及时填写各种巡视、维修报告，报告必须内容齐全、书写工整，无涂改现象，使用标准的计量单位。

			5) 保持工作区域内和卫生责任区的卫生, 及时清除水池内漂浮异物, 定时清除格栅阻水杂物, 按时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 按时巡查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有关安全问题, 发现电器、设备故障, 立即与相关人员取得联系并协助维修,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行。 7) 要求对有电机的站点做到每周最少巡查 2 次, 无电机的站点每周最少巡查 1 次, 并填写巡查登记表。 8) 巡查时必须对各站点设备运转情况、排查安全隐患, 检查进出水、环境卫生等并做好登记。 9) 派专人打扫各站点的卫生, 清除杂草和垃圾, 及时对站内的淤泥清理。 2.3 运维管理要求 通过加强运营人员的技术培训、管理, 提高水质净化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水平, 确保出水 COD、PH、氨氮、SS、TP 稳定达到或优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 二级标准, 同时加强对项目运营人员的管理, 妥善处置处理站内设置的洗手间污水, 确保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 通过对污水处理站设备的运营、维护, 确保污水处理站内的废气、噪声量在规定范围内, 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 利用污泥泵和单独设置污泥管道输送至污泥处理系统中, 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2.4 构建完善的运营管理组织体系 为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行, 抽调技术熟练的运营维护人员, 建立完善的运营维护团队, 并成立运营管理部, 全面负责站点的日常运行、水质监测、设备维修、台账记录、信息上报等相关事宜。 2.5 制定合理的运营人员培训方案 提高现场运营人员的技术水平, 保障水质净化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营, 同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各项安全、急救教育培训, 使其掌握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的方式方法, 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前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并定期组织安全演练, 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 3. 应急方案 3.1 生产运行异常事故 根据天气预报预先对设备进行检查, 确保完好。随时观察进水口水位并向上级单位汇报。外出巡视, 必须注意个人安全, 注意防滑, 需要有人配合是两人一起协作操作。 3.2 污水处理站事故的应急措施 1) 发现事故后当班人员应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汇报, 并随时保持联系。排查事故主要原因。 2) 设备发生故障后, 应立即使用备用设备, 没有备用设备的, 生产应组织设备维修人员, 根据污水处理站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 及
--	--	--	---

			时做好设备维修及更新配件工作。确保损坏的污水处理设备能在 2 小时内修复，并恢复正常运行，同时损坏期间的污水进入循环水池或者备用水池，不得对外排放。 3) 当污水处理站因电力突然中断、设备管件更换或其他原因，造成污水处理站暂时不能正常运行时，把格栅池、调节池作为储存池；当储存量达到 90%时，通知生产部门停止生产；紧急情况切断进水水源、关闭调节池出口等。 4) 由于暴雨造成水量过大的异常情况时首先将污水放循环水池，当水量过大时，应放入备用池，时候应加班或者延长处理时间即使处理达标排放。 3.3 预防进水对系统冲击的措施 1) 检测进水 PH 指标，每二小时用 PH 试纸测来水水值的 PH 值。 2) 随时观察进水水质颜色，看有没有油脂，漂浮在水面。 3) 检查总进水外观色度、气味、浊度。 4) 检查生物系统污泥的表现性状。 5) 观察进水流量计。 6) 观察进水集水池液位变化。 3.4 突然停电应急预案 污水处理厂突然停电时，为保证来电时快速准确启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1) 启动事故溢流系统，防止上游收集系统和厂区淹水； 2) 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停电情况，同时询问电力部门停电的原因及再次来电的时间，记录停电的原因、时间和系统恢复正常生产时间； 3) 断开所有生产设备的电源，保证不会在突然来电的情况下造成人身、设备事故； 4) 利用自来水的自然水压清洗脱水系统，防止污泥在管路及脱水机上滞留；根据供电部门通知的来电时间，安排好恢复生产的工作。 3.5 设备故障应急预案 1) 严格按照污水厂机械、电气和仪控设备维护检修计划的规定，定期进行设备的维护保养，力争把设备故障率降到最低； 2) 关键设备一般都考虑了适当的备用设备台数，如遇到设备出现紧急故障时，首先做好相应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或扩大，投用备用设备，确保以最快速度恢复生产，然后再组织人员进行抢修。 3) 搞好备品备件的管理工作，备好易损易磨配件，一旦设备部件出现紧急故障，可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抢修更换。 3.6 污泥应急预案 污泥膨胀是活性污泥常见的一种病态现象，是污泥由于某种因素的改变，产生沉降性能的恶化，不能进行正常的泥水分离。如果污泥发生膨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如由丝状菌引起的污泥膨胀，可以投加适量的化学药剂(漂白粉或液氯等)抑制、杀灭丝状菌，或调整厌氧时间，抑制丝状菌的生长。如由于 DO 太低导致的污泥膨
--	--	--	---

			胀，可以通过增加供氧量来解决；由于氮磷等营养物质缺乏引起的污泥膨胀，可以投加营养物质等。 3.7 泡沫异常应急方案 如果生物池产生大量的泡沫浮在表面，部分活性污泥会粘附在泡沫上，使泡沫成为黑色，同时泡沫会溢出池外，特别是在有风的时候，泡沫随风飘飞，严重影响周边环境。产生泡沫时，可以通过消泡系统消除。如果泡沫严重，消泡系统无法消除，必须喷洒适量的消泡剂，保证出水不受影响，并查明原因。如果是进水 TP 超标造成，应立即调查 TP 超标的原因，是否存在业主超标排放的情况；如果是业主超标排放，应责成其立即整改并按要求排放污水。 4. 具体维护站点见附件。
--	--	--	--

▲二、商务条款

服务质量标准	本分标的采购需求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	地点：田东县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1、付款方式： (1)运营维护费用按季度支付。 (2)采购人在运维期内不定时对成交供应商的运维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确认成交供应商履行运维义务完毕后，通知成交供应商开具足额的税务普通发票。 (3)成交供应商在每个季度运维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申请材料报采购人，申请材料包括：资金申报审核表、运维考核表、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监测及综合考评情况，及时进行审核，)采购人在资金拨付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给成交供应商。 2、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报价要求	▲服务价格：由竞标报价文件中作出明确报价，要求报一年总报价， 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1. 其他要求	1、成交的各种服务价格原则上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本次采购任务为止。 2、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露，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3、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对所提供服务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4、本项目委托第三方运行维护管理的污水处理站共 42 套，成交单位成交后需每个污水设施运行点进行一一核对，在确认所有设施正常运行并结清前期电费后，完成交接工作。若有设施设备存在缺漏、损坏、拖欠电费、未正常运行等问题，由采购人负责在双方协商的规定时间内将设施维修调整至正常使用并缴清所欠电费后，交付成交单位开展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若规定时间内无法将设施修复至正常状态，则自动免除成交单位对该处设施的运行维护责任。 5、运营合同期内，运营合同金额由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产生的电费、人工费、设备设施维护费、交通费、办公及场所租赁费、管理费、检测费等费用组成，以上费用均从合同金额中列支，属成交运营方管理责任范围。除了以上费用范围外，本项目各污水处理站所在地新增加污水收集管网安装、自然灾害或其它基建造成的设施设备修复、大型设备使用寿命限期更换等所产生的费用需要采购人另行支付，不在本合同金额内。具体操作时运营方应向业主报告请示，采购人批准后可由采购人实施及结算（操作规章和细则另定）。 6、在成交供应商正常运行维护过程中，如下以下问题的，由采购人负责落实整改并承担费用，成交供应商免责： （1）由于自然灾害、其它不可抗力、村庄建设等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管网、设施设备损坏的。 （2）由于水量超过原设计水量、工业废水、养殖废水等非生活废水汇入，导致进水水质水量超标而造成出水水质不达标的。 （3）各污水处理站因建设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基础下沉、池子及检查井沉沙井开裂漏水等问题。 （4）由政府及其它原因需要进行改管路、线路的，由采购人落实整改并承担费用。

附件：2 分标具体维护站点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屯)	设施名称及工艺	设施规模 (吨/天)
1	祥周镇	中平村	慕桃屯	中平村慕桃屯污水处理站，采用沉砂池+接触 厌氧池+人工绿地	100
2	祥周镇	中平村	凹田屯	中平村凹田屯污水处理站，采用沉砂池+接触 厌氧池+人工绿地	70
3	祥周镇	新洲村	新屯	新洲村污水处理站，采用采用微动力厌氧+人 工湿地工艺	250
4	祥周镇	祥周村	一区	祥周村一区污水处理站，采用采用微动力厌氧 +人工湿地工艺	300
5	祥周镇	甘莲村	莲塘屯	甘莲村莲塘屯污水处理站，采用采用无动力厌 氧+人工湿地工艺	70
6	祥周镇	百银村	上寨屯	百银村上寨屯污水处理站，采用采用无动力厌 氧+人工湿地工艺	120
7	平马镇	四平村	永平屯	四平村永平屯污水处理站，采用采用无动力厌 氧+人工湿地工艺	100
8	平马镇	四平村	高平屯	高平屯污水处理站，厌氧+人工湿地工艺	150
9	平马镇	游昌村	游屯	四平村游昌村污水处理站，采用采用微动力厌 氧+人工湿地工艺	90
10	作登瑶 族乡	大板村	小勤屯	采用水解酸化+生态滤槽+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工艺	40
11	作登瑶 族乡	大板村	大勤屯 上片	大板村大勤屯上片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 生态滤槽+接触氧化+人工湿地工艺	120
12	作登瑶 族乡	大板村	大勤屯 下片	大板村大勤屯下片污水处理站，采用采用水解 酸化+生态滤槽+接触氧化+人工湿地工艺	50
13	作登瑶 族乡	大板村	更北屯	大板村更北屯污水处理站，采用采用水解酸化 +生态滤槽+接触氧化+人工湿地工艺	20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屯)	设施名称及工艺	设施规模 (吨/天)
14	平马镇	梅宁村	六梅屯	采用在 A ² O 工艺的基础上加过滤罐	60
15	义圩镇	福旺村	那巴屯	采用在 A ² O 工艺的基础上加过滤罐	60
16	江城镇	大诺村	大诺屯	采用 ZTWS 一体化工艺,在 A ² O 工艺的基础上引入膜生物反应器	50
17	江城镇	大诺村	新平屯	采用 ZTWS 一体化工艺,在 A ² O 工艺的基础上引入膜生物反应器	30
18	江城镇	大诺村	驮安屯	采用 ZTWS 一体化工艺,在 A ² O 工艺的基础上引入膜生物反应器	30
19	江城镇	大诺村	那鲁屯	采用 ZTWS 一体化工艺,在 A ² O 工艺的基础上引入膜生物反应器	30
20	江城镇	江城村	江城屯	采用 ZTWS 一体化工艺,在 A ² O 工艺的基础上引入膜生物反应器	50
21	江城镇	那蒙村	那沙屯	采用 ZTWS 一体化工艺,在 A ² O 工艺的基础上引入膜生物反应器	50
22	江城镇	那蒙村	旧州屯	采用 ZTWS 一体化工艺,在 A ² O 工艺的基础上引入膜生物反应器	30
23	江城镇	巩固村	六僚屯	采用 ZTWS 一体化工艺,在 A ² O 工艺的基础上引入膜生物反应器	50
24	江城镇	巩固村	那固屯	采用 ZTWS 一体化工艺,在 A ² O 工艺的基础上引入膜生物反应器	30
25	江城镇	桑洞村	龙怀屯	采用 ZTWS 一体化工艺,在 A ² O 工艺的基础上引入膜生物反应器	40
26	江城镇	桑洞村	那桑屯	采用 ZTWS 一体化工艺,在 A ² O 工艺的基础上引入膜生物反应器	30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屯)	设施名称及工艺	设施规模 (吨/天)
27	江城镇	桑洞村	巴赖屯	采用 ZTWS 一体化工艺, 在 A ² O 工艺的基础上引入膜生物反应器	50
28	平马镇	合乐村	乐德路路口	采用组合式固定床污水设备	500
29	平马镇	合乐村	达康屯	采用组合式固定床污水设备+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	30
30	平马镇	合乐村	合乐小学	采用组合式固定床污水设备+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	30
31	平马镇	合乐村	上岩屯	采用组合式固定床污水设备+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	30
32	平马镇	合乐村	下岩屯	采用组合式固定床污水设备+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	15
33	平马镇	合乐村	和月屯	采用组合式固定床污水设备+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	15
34	平马镇	合乐村	伏平屯	采用组合式固定床污水设备+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	15
35	平马镇	合乐村	那庇屯	采用组合式固定床污水设备+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	15
36	平马镇	合乐村	合就屯	采用组合式固定床污水设备+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	30
37	平马镇	合乐村	那谷屯	采用组合式固定床污水设备+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	30
38	平马镇	小龙村	那龙屯	采用组合式固定床污水设备+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	60
39	平马镇	小龙村	巴龙屯	采用在 A ² O 工艺的基础上加过滤罐	80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屯)	设施名称及工艺	设施规模 (吨/天)
40	平马镇	东达村	弄力屯	采用 A0 工艺	40
41	思林镇	思林江南小区		采用沉砂池+接触厌氧池+人工绿地	100
42	义圩镇	福旺村	巴旺屯	采用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紫外线消毒装置—达标排放	60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电子）；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

定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如有上述情形的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10 分)	最后报价 (满分 1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基准价：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
2	技术分 (60 分)	评审因素	满分 60 分
2.1	技术分 (满分 60 分)	(1)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进行打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20 分）：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切合实际，对需求中所涉及各项服务内容实施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合理，内容完善可行、针对性强。 二档（15 分）：方案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对需求中所涉及各项服务内容实施方案描述较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 三档（10 分）：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对需求中所涉及各项服务内容实施方案描述简单，基本能操作； 四档（5 分）：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方案不合理，无操作性。
		(2) 应急预案和应急配合方案 (满分 2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应急配合方案进行打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20 分）：方案的报告程序，处理措施、注意事项及相关记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贴合本项目，以及应对突群体性突发事件、人员急救处理等；方案可操作性强。 二档（15 分）：应急预案和配合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强；

			三档（10分）：应急预案和配合方案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 四档（5分）：应急预案和配合方案无科学性、无操作性。
		（3）质量保证措施（满分2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20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全面细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强的； 二档（15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切实可行，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较强的； 三档（10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基本可行，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 四档（5分）：保障措施涉及不全面，保障措施缺乏科学性、可行性的。
			三档（10分）：应急预案和配合方案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 四档（5分）：应急预案和配合方案无科学性、无操作性。
3	商务分(满分30分)	售后服务分（满分12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12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整，能快速、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事故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完全满足响应要求； 二档（8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能响应采购人要求的，售后服务流程、事故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较完善，较好满足响应要求； 三档（5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基本能响应采购人要求的，有售后服务流程、事故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基本满足响应要求， 四档（2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后续服务和及时响应要求较差的。
		人员组织机构配备（满分10分）	对项目内部组织结构、岗位职责及人员等配备情况进行打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10分）：组织结构及岗位职责及人员分工明确、科学，安排合理得当的，人员配备不少于7人； 二档（7分）：组织结构及岗位职责及人员分工基本明确，安排合理的，人员配备不少于5人； 三档（4分）：有组织结构及岗位职责及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

			的，人员配备不少于 4 人 四档（2 分）：组织结构及岗位职责及人员分工不清晰，合理性不够，人员配备少于 4 人。 注：拟投入人员应提供 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10 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及对应的专业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业绩实力分(满分 8 分)	①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团队人员中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污水处理运维服务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 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标项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拟任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专业	相关工作年限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附人员身份证等资料相关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管理费、评审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成果交付使用时间：_____
- 2、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_____
- 3、验收方式：_____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1)运营维护费用按季度支付。
- (2)甲方在运维期内不定时对乙方的运维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确认乙方履行运维义务完毕后，通知乙方开具足额的税务普通发票。
- (3)乙方在每个季度运维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申请材料报甲方，申请材料包括：资金申报审核表、运维考核表、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监测及综合考评情况，及时

进行审核，甲方在资金拨付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给乙方。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损失进行赔偿。

第六条 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有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力，由供应商对第三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第七条 技术资料

- 1、采购人与供应商负责收集编制成果所必需的有关基础数据及资料等。
-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质量做好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运营职责

3.1 确保设施常年正常运转，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确保处理设施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池体整洁美观。

3.2 对有动力处理设施，要保证污水设施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无电、跳闸等现象发生。对有生态滤池部分，要对池内的植物定期做好修枝整形、杂草修剪、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池内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

3.3 建立并完善污水管网的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现污水管网破损或堵塞，要立即安排进行维修，保证管网的完好通畅。

3.5 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操作规格，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

3.6 应建立运行管理台帐，内容包括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生态养护情况和进出水水质水量情况等，每半年要有设施运营管护工作情况总结和有效的水质监测报并定期上报采购人备案。

3.7 做好设施及其周边环境卫生，无垃圾、无杂草，保持整洁美观。

3.8 合同期满前 1 个月内向采购人报告运行期内的运营情况，包括处理水量、出水水质、安全生产、污泥处理、设备管理等情况。

3.9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采购人（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